苏师干训〔2023〕32号

关于做好江苏省2023-2024年度普通高中校长任职资格培训人选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教育局教师工作（人事、师资）处、教师发展机构：

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认真做好2023年中小学教师和校长培训项目的通知》（苏教师函〔2023〕11号）的文件精神和要求，由省师干训中心承担2023-2024年度普通高中校长任职资格培训，为做好该项目培训人选报送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培训对象。全省2023年普通高中新提任校长（指由学校中层提任的副校长，含党组织副书记，下同），以及未参加过省普通高中校长任职资格培训的在职校长。

二、培训时间。2023年10月—2024年11月。

三、培训方式。采用集中学习、网络学习和跟岗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分阶段进行。

四、人选报送。为便于统筹安排我省新提任普通高中校长培训工作，使项目有序开展，请各市根据培训对象要求，切实做好人选报送事宜，并于2023年9月9日前上报《2023年第35期省普通高中任职资格培训报名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请参训学员9月15日实名加入培训班QQ 群，群号：917452590。申请进群方式：设区市+校名+姓名，如：南京十三中张三。



联系人：周恬恬，电话：025-83758311，邮箱：jsssgxzx@126.com。

附件：2023年第35期省普通高中任职资格培训报名表

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

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

2023年8月31日

附件

2023年第35期省普通高中任职资格培训报名表

市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学校 | 职务 | 姓名 | 身份证号 | 性别 | 出生  年月 | 学历 | 职称 | 分管  工作 | 手机 | 任教学科 | E-mail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教育局（盖章）

填表人： 填表日期： 联系电话：

备注：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分别由苏州市、泰州市、宿迁市统一上报。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江苏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 |
| 江苏省教师培训中心、江苏教育行政干部培训中心办公室 2023年8月31日印发 |